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3號

原告 和勤精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森玉

原告 陳品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律師

被告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其中關於被告許傳福之「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10樓之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○號20樓之1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倒數第2行，其中關於「勝部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勝訴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詩涵